

# 2023年个人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 个人 独资企业合作协议(模板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个人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篇一

### 第一章 总则

\_\_\_\_\_、\_\_\_\_\_和\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 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

第七条 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  
乙方：\_\_\_\_\_；丙方：\_\_\_\_\_。

## 第五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十条 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合同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非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

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

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八章 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

乙方：甲方是一从事研发lq污水再生利用设备系列产品、环保节水技术开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政府认可的合法手续，资信完备，时机成熟，平台稳固。该工艺技术为职能部门，实属既有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同在()市、区县经营lq污水再生里头用利用设备，开发该地区污水处理市场一事，取得了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协议。

一、甲方经过长时间的研究开发出污水再生利用系列产品，对此，乙方表示完全认同，无任何异议。

二、乙方自愿参与甲方研发的污水再生利用设备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并作为甲方下属的分支机构，甲方对此表示同意。

三、甲乙双方议定，()分布在该辖区进入市场的初级阶段，由于对市场运作缺乏经验，由甲方协助完成。

四、双方为了共同珍惜保护好该项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外阜设分支，乙方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金人民币10万元整；北京区县设分支，乙方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人民币5万元整。待协议期满后顺延六个月，通过媒体声明，确认对该品牌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风险抵押金退还乙方。

五、为了把市场做得更具完美，依据乙方在当地注册名称在

辖区内的区县设分支，从事该项高新技术工作，本着”有钱大家赚，有利大家享，风险大家担，保证合作伙伴的利益“的原则，与下属另立合作协议。

六、污水再生处理设备系列产品是甲方研发的利国利民的高科技产品，因此，双方议定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共同经营好污水处理设备系列产品，合作期限五年。

七、乙方的奖励提成1、在正常报价的基础上成交，奖励对方按总价20%(税前)提成。2、在正常报价的基础上上浮部分成交，上浮部分归乙方所有。3、正常报价20%奖励提成中下浮部分，计算到乙方。

八、兑现方式项目合同签署后款到位，即付提供信息方应得报酬的50%，第二批款到位后，将提供信息方50%的余款付清。

九、合作经营期满，如双方均表示愿意继续合作经营污水处理设备系列产品，本合同可再延续三年。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合作，本合同到期，双方合同终止，终止后，双方应按规定进行财务结算。

十、双方在合作经营合同期间，如遇未尽事宜，经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分歧，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年月日

## 个人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篇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经×年×月×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公司清算组于×年×月×日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现将公司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登记情况,包括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立时间: ×年×月×日;注册资本: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二、公司清算组已于×年×月×日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文号x)[]清算组成员由股东 等人组成,由 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三、通知和公告债权人情况。公司清算组于×年×月×日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 在 报公告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四、截止×年×月×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元,其中,净资产为 ×元,负债总额为 元。附《资产负债表》。

五、公司财产状况。附《财产清单》。《财产清单》内容包括财产的名称、数量、价值等。

六、公司债权债务状况。

七、公司资产总额为 元,并按以下顺序进行清偿:

1、清算费用;

- 2、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税款；
- 4、债务；
- 5、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截止×年×月×日，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实收资本为零。

清算组成员签字盖章：

公司清算组

经全体股东审查确认，一致通过该清算报告。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公司(盖章)

## 个人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 1、甲方以人民币\_\_\_\_万元的价格将其在“企业”的全部资产转让给乙方。
-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以银行转帐(或现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甲方。

甲方保证在对上述资产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财产，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保证资产未被查封，并保证资产不受第三人之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自本协议书项下的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对“企业”全部财产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并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个人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公司地址：

受让方(下称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甲方欲整体转让其投资经营的x传媒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部100%股权，乙方有意收购的情况下，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整体转让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股权转让合同书，以资共同恪守。

### 第一条 股权结构

品牌推广、形象代言、礼仪庆典、广告发布等。

### 第二条 收购股权的形式

甲方自愿将各自对公司的全部出资整体转让给乙方，乙方整体受让甲方的股权后，由乙方绝对控股公司，决定具体受让人，具体受让人以变更后的公司工商档案为准。

### 第三条整体转让公司股权的价格

为人民币x万元整。

### 第四条价款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 第五条资产交接

5-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已确认的x公司《资产明细表》进行交割，交割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在此期间，甲乙双方共同保证移交财产的安全完整。交割过程中，双方应互为对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2交割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应签署《资产交接清单》，并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对涉及原公司的一切事宜合理地履行通知、保密、说明、协助等义务。公司《资产明细表》及《资产交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3。

5-3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乙方签署相关变更登记所需的手续，并出面为乙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但本次公司变更登记所需行政性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给甲方提供公司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手续，否则，甲方不再为乙方直接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且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

起的第 个月开始支付转让价款。

## 第六条股权转让资产范围

6-1甲、乙双方在交接工作期间所形成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资产表和双方认定的资产交接清单的资产作为本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转让范围。

6-2甲方保证在股权转让前，公司厂区范围拥有的厂房、土地、机械设备等全部资产，均未设路抵押、担保；保证移交给乙方的公司全部资产为净资产。

## 第七条债权债务及职工安路

7-1本合同生效之日前，甲方个人及其经营管理公司期间公司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税费全部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全部归甲方享有。

7-2股权转让前公司原有职工，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前全部予以安路，所须费用由甲方承担。

7-3本合同生效之日后，乙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及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 第八条权利交割

本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甲方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一切权利正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及其决定的受让人依法正式对公司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有权利。

## 第九条税收负担

乙方承担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应缴纳的税金。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非因法定原因中止合同，须提前10日通知对方，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中止协议，规定中止合同的期限和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的赔偿。 10-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否则，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价款总额，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向甲方计付迟延支付违约金。

10-3若乙方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仍未付清其当期应付款项，乙方在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须将其依据本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全部退还甲方，并承担全部手续的再次办理费用。乙方已支付款项，在扣除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费用后，由甲方退还乙方；如不足支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10-4乙方在未付清本合同全部价款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受让股权、资产抵押、转让，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10-5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整体移交公司资产，并确保移交的公司资产权属无瑕疵，双方核实的资产明细移交无遗漏；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给付违约金。

10-6甲方应确保其在本合同中的“保证、承诺条款”，以及提供的本合同附件真实、合法；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给付违约金。

10-7甲乙双方未能按规定期限完成产权交割工作，如属非不可抗力原因所致，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合同转让价

格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继续偿付。 10-8甲乙双方如因各自的债务问题而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守约方给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合同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履约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一致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

12-1本合同中所用的时间概念“日”，除指明为工作日外，均为日历日。

12-2在乙方正式接管公司前，甲方应报请 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就股权转让后的公司复工及周边村民关系等问题召开一次县长办公会，使公司在乙方正式接管后能恢复生产。

12-3本合同在 之日起正式生效。

12-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附件

以下附件为此合同必要组成部分：

- 1、公司原股东构成、各自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表；
- 2、公司现股东构成、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表；
- 3、公司资产明细表及资产交接清单；

- 4、公司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决议；
- 5、税务登记证、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 6、临时恢复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 8、本合同签订前有关宏澧公司的合同、文件及其它资料。

#### 第十四条附则

14-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2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甲、乙双方签字：

转让方(甲方)：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转让方股东代表(签字)：

1、姓名：

2、姓名：

3、姓名：

受让方(乙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个人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篇五

转 让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职 务：\_\_\_\_\_ 受 让  
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甲方在\_\_\_\_\_合  
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合法拥有 百分之\_\_\_\_\_  
的股权，该合营企业是\_\_\_\_\_于\_\_\_\_\_批准成立。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合营企  
业拥有的百分之\_\_\_\_\_股权，并且甲方转让 其股权已获得合  
营企业他方的同意和合营企业董事会的决议批准。鉴于乙方  
同意受让甲方在合营企业拥有的百分之\_\_\_\_\_股权及合营企业  
董事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合营企业拥有的百分之\_\_\_\_\_  
股权，现甲、乙双方经 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  
甲方在合营企业拥有的百分之\_\_\_\_\_股权转 让事宜达成如下  
条款：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1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  
方拥有完全、有 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  
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保  
证依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  
之内向 甲方支付规定的价款的\_\_\_\_\_ %。乙方应将其余  
的\_\_\_\_\_ %转让价款在\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甲方支  
付。乙方承认原合营企业的章程和合同，保证按原章程和合

同的规定承担甲方在合营企业应享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债权债务的分担**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其在合营企业中股份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包含转让前该股份应享有和分担之公司的债权债务)。 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负担合营企业的任何责任，也不享有合营企业的任何收益，包括转让前、转让时乃至转让后的收益。

**第四条 费用的负担**双方同意共同负担本转让合同实施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未违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应由违约一方赔偿未违约一方。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迟延一天，应支付迟延部分总价款\_\_\_\_\_ %作为违约金，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甲、乙双方须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方可生效。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因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原审批机构批准方予以生效。双

方应于\_\_\_\_天内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营企业执\_\_\_\_份，其余由有关政府部门留存。 2.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的授权代表在\_\_\_\_(地点)签署。

## 个人独资企业转让股权合同篇六

转让方(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受让方(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甲方因另有发展要停止经营“北海市海城区景澜网吧”，现经双方协商，将“北海市海城区景澜网吧”转让给乙方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原则，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签订以下转让合同：

1、甲方将位于北海市云南路创业花园3幢2号“北海市海城区景澜网吧”相关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双方约定的费用给甲方后，该店所在铺面的经营权和店内物权归乙方所有。

2、甲方转让“北海市海城区景澜网吧”后，承诺已全部支付完毕该让的所有债务，并且该店的租金、人工工资、水电、税金已结算完毕，协议签订之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负责甲方经营期间债务和法律责任。经相关行政部门批准登记后，甲方所属的“北海市海城区景澜网吧”经营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负责乙方经营产生的债务和

法律责任，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乙方经营。

3、乙方要继续履行甲方经营“北海市海城区景澜网吧”的后续合同事宜，协议之前签订各类协议，如甲方没有其它原因解约的，乙方继续如约履行，不得拒绝。

4、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持各自该协议书执行书中如有争议，提请相关部门进行仲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个人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篇七

地址：\_\_\_\_\_

受让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_\_\_\_\_（以下简称“企业”）于\_\_\_\_\_设立，由甲方个人投资并经营，企业财产为甲方个人所有，并依法享有处分权。现经双方同意，甲方愿意将企业全部资产（含企业名称）整体转让给乙方，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转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以人民币\_\_\_\_\_元的价格将企业全部资

产整体转让给乙方（包括该企业的全部财产及有关权利）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_\_\_\_\_内以现金的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企业资产享有完全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企业资产存在瑕疵并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转让的效力：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_\_\_\_\_30\_\_\_\_\_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以及相关许可证件的变更投资人变更手续。办理投资人变更登记后，甲方不再作为该企业的投资人，乙方作为投资人并对企业全部财产享有处分权。企业转让前的债务由现有企业继承，并由甲乙双方承担补充责任。企业和乙方个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乙方不按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_\_\_\_\_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争议解决方案

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协商解决不成，依法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提交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一份。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个人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篇八

身份证号码□x

地址: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x

地址□x

x(以下简称“企业”)由甲方个人投资并经营,“企业”全部财产属甲方个人所有,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x万元。甲方愿意将其在“企业”的全部出资(包括x和x两处工业用地及厂房)及与此相关的合法权益(以下称出资)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出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

二、甲方保证对上述出资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出资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出资未被查封,保证出资不受第三人之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x厂的公章、营业执照等所有证照在签订本协议时转交给乙方。

2、甲方协助乙方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登记到乙方名下。

3、以签订本协议之日为界，之前发生的债权归甲方享有，债务亦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之后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与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受让x厂整体资产权益后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转让的效力：

自本协议书项下的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对“企业”全部财产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并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转让方对原企业已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违约责任：

####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出资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十五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